

臺南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8年04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充實休閒生活，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特制定本辦法。
- (二) 加強社會教育活動，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加強管理學校活動場所，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與收費。

四、借用原則：

- (一) 借用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生學習為優先。
- (二) 借用場所及使用設備，應合乎原設計用途，未獲學校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 (三) 為維護本校資訊安全，本校網路及電腦不提供借用！請租借單位自行處理電腦及網路設備

五、借用時間：

- (一) 日間：8時至17時。(二) 夜間：18時至22時。(三) 其他：依實際需要另行約定。(四) 長期借用者：使用時間由本校與借用者約定。

六、開放借用場地：武德殿（禮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資訊教室、一般教室、會議空間、穿堂前庭、操場、球場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

七、借用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機關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商業營利行為、說明會（含選舉）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八、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本校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或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
- (三)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五)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九、借用本校場地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所收費用（除保證金外），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場地維護、設施檢修、水電、清潔、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

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 (二)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因第八條之事由，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
- (三)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十一、申請借用原則：

- (一) 應填寫借用申請書(如附件),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七日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於三日內無息退還。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背面。
- (二) 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地點,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
- (三) 凡影響校務或具有損壞性者一概不借;團體借用者須持有關單位推薦函證實有益國民身心健康體育活動者方得借用;民間社團向本校租借場地上演戲劇非經核准查驗登記者,依照上級指示拒絕租借。
- (四) 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除場地清潔費及使用冷氣費外,得免收取其他費用。但仍應繳保證金。
- (五) 申請借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扣抵者,本校應予追償,申請者不得異議。
- (六) 租用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如因使用致損壞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除。
- (七) 布幕、電器設備應經本校許可始得使用;燈光、音響及公物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應經本校同意並會同管理人員辦理。
- (八) 校園場地全面禁煙、火,演藝廳及視聽中心內禁止飲食及飲用水,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九) 不得攜帶鞭炮等易燃物、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場地,並嚴禁鬥毆,違者報警處理。
- (十)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活動後應負責垃圾分類、打包並自行清運。
- (十一)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遺失或被竊,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十二)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 (十三)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如逾核准使用時間,應加收費用。
- (十四) 本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得酌收場地維護費、使用冷氣費。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重要慶典期間及上級所指定重點時間不外借。
- (二) 本校有特殊使用必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三) 借用民眾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其它場所。
- (四) 凡經核准借用本校各項場地者,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

十三、借用本校場地以不提供校內停車場為原則。

十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

借用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武德殿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穿堂前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內操場及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途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是否使用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使用日期 及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用：每星期()()時至()時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主辦或上級交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或團體	檢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或有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p>茲申請借用貴校場地、設施如上表，並願遵守「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並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單位)人： (蓋章)身分證字號： 電話：</p> <p>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收費項目 與 金額 (新臺幣)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免收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府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市府機關合辦或協辦				
	一、場地使用費：_____元(計算式：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為：_____元(計算式：_____)				
	二、場地維護費：_____元(計算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為：_____元(計算式：_____)				
	三、使用冷氣費：_____元(計算式：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為：_____元(計算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冷氣				
	四、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保證金為_____元				
備註	匯款帳號：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代收專戶 銀行代號：0040093 銀行帳號：009045096362				
承辦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會辦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表

一、武德殿（禮堂_約500平方公尺；150坪）：

（單位：新臺幣元）

時 段	上午 8時至12時	下午 13時至17時	夜間 18時至22時	全日 8時至17時	長期借用
場地使用費	每場次 3,000元	每場次 3,000元	每場次 4,000元	每場次 5,000元	如說明四
場地維護費	每天（次）2000元，不提供辦理喜宴。				
冷氣費	每小時1,000元				
保證金	每次10,000元				

說明：

- 一、場地使用費收費以場次計算，收費因日、夜間而有所區別；每4小時為一場次，不足4小時以一場次計算。
- 二、加開冷氣收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 三、未正式開演前之預演及佈置4小時內不收費（限一次且不含冷氣）。逾4小時部分或使用冷氣則依前列標準另收。
- 四、長期借用：使用時間由本校與借用者約定，並由本校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五、借用單位如有損害各項設備，若涉及古蹟建築物本體修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進行，修復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如屬借用單位故意為之，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借用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加活動人員安全。
- 七、場地佈置需依計畫書內容辦理，禁止毀損、沾污古蹟形貌、粘貼雙面膠棉，釘子等破壞牆面、樹木之使用，任何外加電力必需經本局同意。
- 八、活動場地不得擅自張貼標語、旗幟及海報，如需張貼須經本校同意。
- 九、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借用場地清潔、秩序及公共安全，控制現場音量，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並接受本校場地管理人員督導。
- 十、申請使用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人員制止後，仍不改善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校有權不再接受該團體借用。

二、視聽教室、會議室、教室及其他學校設施：

場 地 收費項目	視聽教室 (100個座位)	會議室 (40個座位)	專科教室 音樂美勞自然	穿堂 前庭	內操場及 綜合球場
場地使用費	1000元	1000元	500元	1000元	2000元
場地維護費	1000元	1000元	500元	1000元	1000元
冷氣費	每小時 400元	每小時 300元	每小時 200元	無冷氣	無冷氣
保證金	3000元	3000元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備 註	上列收費均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如長期借用，可依使用時數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1. 租借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機關名單）租借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臺南市忠義國小（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一、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二、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三、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四、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五、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六、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